

第九部分：運動和康樂活動管理

運動和康樂活動管理的概念

一、管理程序

- **管理**：指由**個人**及**組織**實現工作目標的過程。
- **步驟**
 1. **計畫**
 - 確定任務要求。
 - 進行**強、弱、機、危**分析。
 - **強、弱**指組織的內在**優勢**和**缺點**；
 - **機、危**指組織面臨的機遇和威脅。
 - 設定工作目標。
 - 制定行動策略和方案。
 2. **組織**
 - 建立高效率的運作架構。
 - 適當分配工作予員工。
 3. **領導**
 - 以身作則。
 - 激勵士氣。
 - 提供支援。
 4. **操控**
 - 檢視程序，確保流程運行順暢。
 - 評估成效，判定工作是否達標。

二、設施和器材

- **有效管理注意事項**
 - 充分掌握有關工作的目標和需要，合理制定**使用者**的優次安排，以善用設施和器材，並**避免**不必要的衝突或誤解。
 - 備存**詳盡**及**最新**的倉存紀錄，以確保最適量的器材及設施可供使用。
 - 設施和器材應進行**定期**維修保養，但必須盡量**減少**對**使用者**的影響。

- 購買服務或器材時，必須**依循**有關的**規定**，並應將**相關文件**妥為保存，供審計之用。
- 購買服務或器材時，應同時**考慮**服務和器材的**質素**與**價格**，並且**比較**不同**供應商**的報價。
- 必須**妥善保管**組織的**資產**，包括設施和器材，並採取措施，**防止**資產被盜、受到蓄意破壞、遭受火災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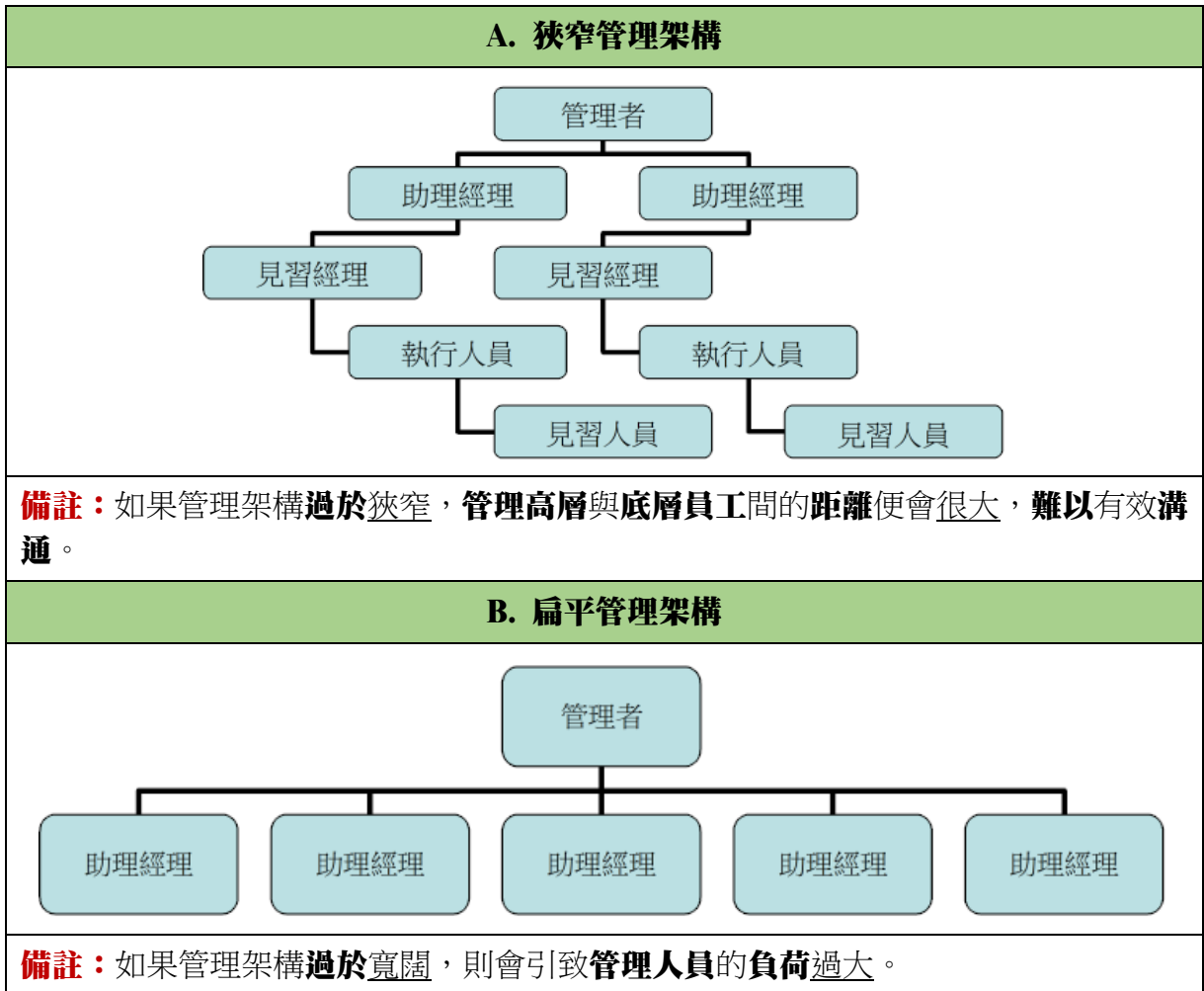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經費

- **制定財政預算時的注意事項**
 - 財政預算必須與**策略方案**的**目標**相符。
 - 應該有**充分理據**支持。
 - 應**提供詳盡**、**容易理解**和**清楚**的**資料**。
 - 應符合**經濟效益**，涉及**金額**的大小應與建議項目的**重要性**配合。
 - 應盡量蒐集**有關資料**，例如**相同**或**類似**活動的**財政報告**、**可供使用的設施和器材**、**持份者**的**意見**等，以確保能夠務實地進行預算。
 - 除**基本開支外**，亦應考慮以下各項：
 1. **保險**支出。
 2. **未可預見**項目的**應急**支出。
 3. **預期**的收入，包括**盈利**、**資助**、**贊助**等。
 - 應**確定**財政預算**已獲批准**，才動用經費。
 - 經常按**實際開支**情況，適當地**調整**預算。

四、人力資源

• 管理員工時的注意事項

- 應**定期培訓**員工，幫助他們提升表現。
- **分工清晰**和**權責分明**，**避免**工作**重疊**和管理**混亂**的情況。
- 管理員工宜**恩威並施**、**決定果斷**，並且**以身作則**，以贏取尊重。
- 適當選擇**管理架構**（即直接管理的員工數目）。



五、時間因素

• 時間管理注意事項

- **確定優次：**將所有工作按其**緩急程度**及**重要性**分成以下四類，並先將時間用在**緊急和最重要**的工作上。
 1. 緊急並且重要；
 2. 不緊急但是重要；
 3. 緊急但是不重要；及
 4. 既不緊急也不重要。

- 利用**目標**來檢視工作的重要性 — 與目標**有關**的工作是**重要**的，否則是不重要的。此外，還要**估計**工作所需的**時間**，制定**工作清單**。
- 根據上述資料，制定**每週**或**每天**工作的**清單**；對於一些不在清單內且重要性不高的工作，應不予處理。
- 工作清單的編排**不應**太緊迫，以免因**過勞**而降低工作效率，甚或出現**倦怠**現象。
- 適當編排**休息時間**，以保持工作效率。

籌辦活動

一、比賽制度

- 指確定**優勝者**的方法。
- 選擇比賽制度時，要考慮以下因素：
 - 比賽的目的
 - 運動員、工作人員、裁判及義工的數目
 - 設施和器材的供應
 - 比賽的時間

A. 循環比賽

- 指每隊（或參賽者）和所有其他隊伍（或參賽者）均會進行對賽。
- 「單循環賽」**：各隊（或參賽者）進行一次比賽，然後根據全部賽事的成績（即**勝、敗、和**的場數）排列名次。

例子：

	B	C	D
A	2:2	1:2	1:0
B		3:1	2:1
C			1:1

- 「雙循環賽」**：各隊（或參賽者）與所有其他隊伍（或參賽者）**各比賽兩次**。

例子：

第一循環 第二循環	A	B	C	D
A		2:2	1:2	1:0
B	2:0		3:1	2:1
C	2:0	1:4		1:1
D	1:1	1:5	0:0	

• **單循環比賽場數計算方法**

設參賽隊伍或參賽者的數目為 N ，

$$\text{比賽場數} = \frac{N(N-1)}{2}$$

- 例子**：4 隊作單循環比賽。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比賽場數} &= \frac{4(4-1)}{2} \\ &= \frac{4(3)}{2} \\ &= \frac{12}{2} \\ &= 6 \end{aligned}$$

• **雙循環比賽場數計算方法**

設參賽隊伍或參賽者的數目為 N ，

$$\text{比賽場數} = N(N-1)$$

- 例子**：4 隊作雙循環比賽。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比賽場數} &= 4(4-1) \\ &= 4(3) \\ &= 12 \end{aligned}$$

• **循環賽制的優點**

- 參賽者**不會**因偶然失誤而嚴重影響成績。
- 有利**各隊或參賽者相互學習和交流。

• **循環賽制的缺點**

- 需動用**較大**的人力（工作人員、裁判）和**物力**（場地、物資）。
- 比賽場數**較多**，需**較長**時間完成比賽。

B. 淘汰比賽

- 以「**勝者晉級，敗者離場**」的比賽模式進行。

• **單淘汰比賽場數計算方法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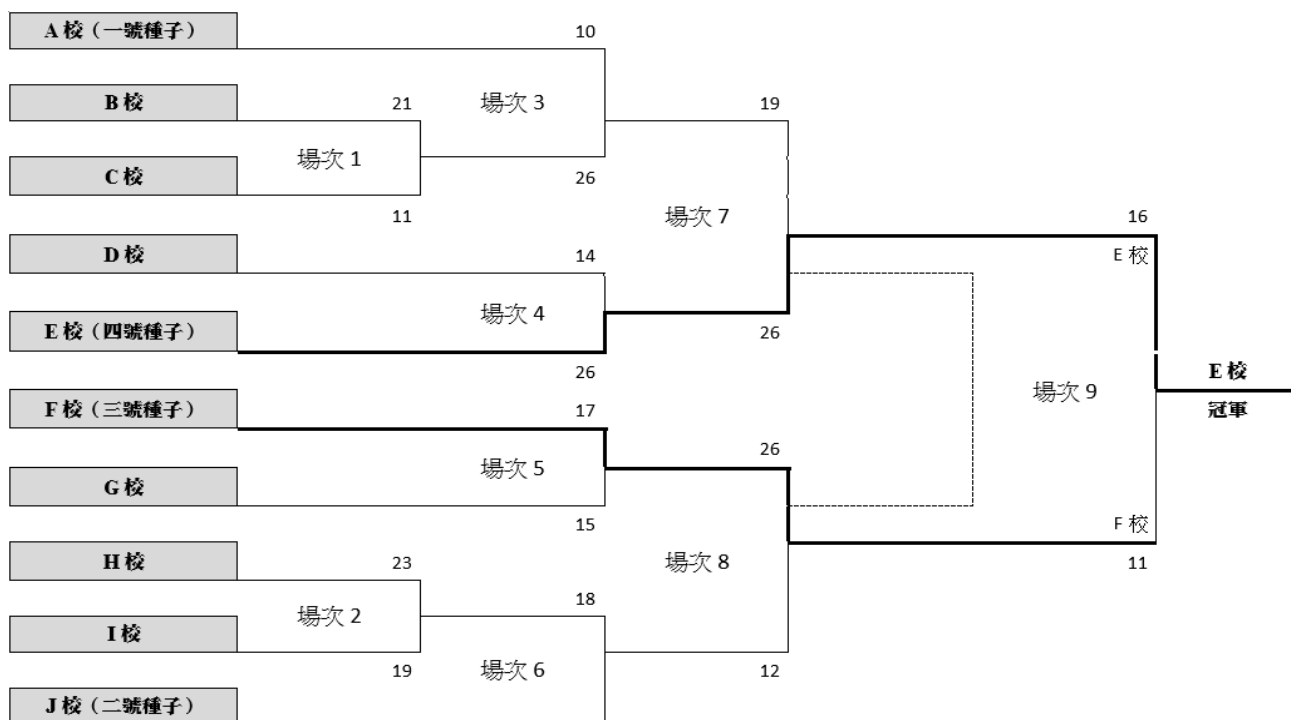
設參賽隊伍或參賽者的數目為 N ，

$$\text{比賽場數} = N - 1$$

- 例子一**：10 隊作單淘汰比賽。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比賽場數} &= 10 - 1 \\ &= 9 \end{aligned}$$

備註：如果同時要決定季軍及殿軍名次，便要再進行**多 1 場**比賽。



- **例子二：**8 支球隊參與籃球比賽，首先分成兩組(每組 4 隊)進行單循環比賽，然後每組首兩名再作單淘汰比賽以決定冠、亞、季、殿軍。

$$\text{循環賽場數} = \frac{4(4-1)}{2} \times 2$$

$$= 12$$

$$\text{淘汰賽場數} = (4-1) + 1$$

$$= 4$$

$$\text{比賽總場數} = 12 + 4$$

$$= 16$$

• **單淘汰賽制的優點**

1. 安排上較單循環比賽**簡單**，使用**資源較少**。
2. 比賽會較**緊張刺激**。

• **單淘汰賽制的缺點**

1. **頂級**隊伍(參賽者)有機會集中在某些賽區，或於**很早**的階段對賽而被淘汰。
2. **減少**了各隊或參賽者相互學習和交流的機會。

• **「種子制度」**

- 為免**頂級**運動員集中在某些賽區，或於很早的階段對賽而被淘汰，單淘汰比賽會採用「**種子制度**」，以確保**公平**競賽。

二、籌辦體育活動

• **籌辦體育活動時注意事項**

- **盡早**開始籌備工作。
- 邀請**專家**及各主要持分者代表加入**籌備委員會**，以能集思廣益，並確保活動的設計符合目標。
- 制定的**政策**、**工作策略**及**財政預算**，必須**配合**籌辦活動的**方針**。
- 就不同的工作類別，例如**賽事**、**宣傳**、**救傷**等，設立**專責小組**。
- 依循有關指引，徵召**合資格**的**裁判**、**工作人員**等，切實執行工作。
- 制定**具體**事務的**工作清單**，並設定完成工作的**限期**。
- 制定**應急措施**，以應付**未可預見**的事件發生。
- 制訂**宣傳**策略，運用合適的**營銷策略**，有效**推廣**活動。

體育、運動與康樂的法律課題

一、體育及運動的責任問題

- **「責任」**：從法律而言，指因對他人或其他團體造成的傷害或損害，而須作出賠償的狀況。
- 意外的受害人可就**「民事侵權行為」**採取法律行動，向**籌辦體育活動的機構**追討賠償。
- 為了做好**風險管理**，籌辦體育活動時，宜購買適當的**保險**，以應付下列各種可能出現的索償：
 1. **公眾責任**：意外發生引致**第三者**傷亡或財物損失。
 2. **僱員補償**：僱員在**受僱期間**，因工作意外傷亡。
- 活動主辦單位亦可購買**「團體人身意外保險」**，為參與者提供保障，**費用由主辦單位或參加者承擔**。
 - 例：**香港學界體育聯會**亦有為**註冊運動員、領隊、裁判及服務生**，購買**個人集體意外保險計劃**。
- **教育局**亦有為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購買**「綜合保險計劃」**，當中包括有**公眾責任、僱員補償和團體人身意外三類**保險。

二、體育活動中「疏忽」的概念

- **「疏忽」不等於「不小心」**，因為即使已**盡量小心**行事，亦可能**未符合要求**而構成**「疏忽」**。
- 籌辦體育活動時，主辦單位應**竭力防止**活動參與者遭遇**不必要的危險**。
- 若**未有**履行上述職責而導致傷亡，主辦單位會被控以**「疏忽」**罪。
- 在法庭上，判定**「疏忽」**罪的**四項**要素是：
 1. 是否存在**「謹慎責任」**？
 2. 是否有履行**「謹慎責任」**？
 3. 是否有造成實際的損害或有可能造成損害？
 4. 損害的程度。

- 一般來說，籌辦體育活動的人員，應做好以下幾方面，以保障活動參與者的安全：
 1. 提供**安全**的設施和用具。
 2. **訂立適當規則**，向活動參與者**清楚講解規則**，並**切實執行**。
 3. **確保**參與者**身體狀況適宜**參與該活動，並**具備必要的技能和知識**。
 4. **提供**適切的**指導和監管**。
- 即使傷亡事件因活動**參與者本身**不小心而導致，**主辦單位**依然**不能免責**。
- 法庭會參考**專業團體**或**政府部門**就有關活動發出的**指引或建議**（例如**教育局**編印的《香港學校體育科安全措施》和《戶外活動指引》）或**專家證人**的意見，詮釋個別活動的**「謹慎標準」**，然後判定**當事人**是否有**「疏忽」**。
- 主辦單位的人員應**曾接受**適當的**訓練**，並**熟悉**有關體育活動的**最新建議和指引**。